



兰考县中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设备名称：诊断性听力计

采购方：（甲方）兰考县中医院

供货方：（乙方）河南茂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兰考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兰考县中医院
地址：兰考县中州路 12 号
联系电话：0371-26984617

供货方：（乙方）河南茂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三义街 12 号-029
联系电话：191492656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诊断型听力计	AD104	广州麦力声	2	28600	57200
2						
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57200 元		

注：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产品，详见清单。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政府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合同约定相符。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付地点：兰考县中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发生的



一切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后，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57200 元）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90%。
3. 设备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10%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 乙方应派遣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3. 开机率 $\geq 98\%$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则乙方需提供备用机。
4. 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维修所需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约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兰考县中医院	供货方：（乙方）河南茂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兰考县中州路 12 号	单位地址：兰考县三义街 12 号-029
法人代表：	法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371-26984617	手机号：1914926567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兰考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考县府支行
银行帐号：410236010100008501	银行账号：41050166635300000501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兰考县中医院

反商业贿赂暨廉洁自律合同书

甲方：兰考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茂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一系列反腐倡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医器械采购、医院招标等物资采购、维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第二条 甲方承诺

1、始终坚持以奉献为核心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时刻铭记“健康所系，性命相托”的誓言，弘扬“医术仁心，关爱生命”的医院文化价值观。

2、维护医学事业的圣洁和尊严，拒绝红包、提成、回扣、馈赠和宴请等商业贿赂行为。在医器械、物资采购、医院招标等活动中拒绝收受各种名义给予的财务或提成行为。

3、在投标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不接受商家



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三条 乙方承诺

在医器械采购、医院招标等物资采购、维修和市场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乙方应严格遵守下规定：

1、保证经营的医疗器械资质合法安全有效，坚决抵制制售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绝不销售假劣及过期失效医疗器械，发现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等等，应接受监督举报和处罚。

2、坚持诚信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严格要求并依法约束自己的商业行为，拒绝以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提成。

3、在投标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不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贵重物品、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不得为其及家属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不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等。

4、不向医院领导、医务工作者、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中标订单；不向院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的采购市场竞争；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



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履约期间均有义务接受社会、群众和医院监察部门监督。

2、如甲方有违反承诺行为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改正错误态度不同而区别处理；情节较轻者，可依据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情节较重者或顶风违纪者，一经查实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3、如乙方有违反承诺行为者，取消从业单位的项目中标资格，并进入甲方限制企业进场黑名单，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须作加倍赔偿；取消在本行业内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和相应保证金。情节严重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在自觉履行本合同的同时，由医院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